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文 本

规划组织单位：炉霍县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四川攀枝花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09

### 委 托 方：四川省炉霍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阎锡钢 | 院长 |  |
| 总 工 程 师： | 余志雄 | 教授 | 注册规划师 |

### 编制单位名称：四川攀枝花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证 书 等 级：城市规划甲级

### [建]城规编第（081127） 编 制 时 间：2013 年 09 月

### 院规划成果专用章

### 分 院 院 长： 邓 岗

### 项目总负责人： 范 颖 讲师 城市规划师项目组成员：

### 城市规划： 范 颖 城市规划师

### 张子琪 城市规划师建 筑 学： 周 博 建筑设计师

### 徐润Th 建筑设计师区域规划： 卢昱祥

### 给 排 水： 唐恒军

**前 言**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建设的龙头，是城市发展的依据和纲领性文件。炉霍县结合自身发展， 曾先后于 1977 年、1988 年、2004 年编制过 3 次城市总体规划。第一次于 1977 年编制，由于“73 炉霍大地震”后曾委托西南工业建筑设计院编制县城灾后重建规划，该次规划确定了炉霍县城今天的基本格局。第二次是 1988 年，攀枝花城市设计研究院对“77 总规”进行修编，将城市用地适当外延拓展。第三次就是“04 总规”，由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期间，四川攀枝花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

《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实施评估和修编论证工作。客观地得出如下结论: 1．尽快修编炉霍县总体规划；2．及时对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维护；3．加强总体规划

弹性，完善近期建设规划；4．建立和完善总体规划的监制机制和定期评估制度

在此炉霍县总体规划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炉霍县人民政府认识到重新进行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紧迫性与重要性，炉霍县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四川攀枝花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在炉霍进行了为期 12 天的现状调查，回蓉内业工作期间，院内专家、总工进行了现状分析、专题研究等，提出多个规划方案，在与炉霍县建设局的方案沟通后，确定选择方案一作为深化方案。

2012 年 11 月上旬，在炉霍县举行了项目编制讨论稿的初步论证，经炉霍县领导、规划院专家讨论， 进行深一步的修改调整工作； 2013 年 4 月， 在康定召开《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3--2030）州级评审》，原则通过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在这次会议基础之上，形成送审稿。2013 年 8 月 8 日，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成都组织召开了《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的评审会。评审委员会原则同意通过总体规划成果阶段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遂形成此次成修订稿。

### 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评审纪要

2013 年 8 月 8 日，住房城乡建设丁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炉霍城市总体规划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发展改革委、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省城乡规划编研中心、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省国土规划院、成都市规划设计院，甘孜州人民政府、州住建局、炉霍县政府，炉霍县政府，炉霍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四川攀枝花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对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情况的汇报，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将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评委会认为：该规划分析论证较充分，条理清晰，内容比较详实，基本达到相关编制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总体规划成果阶段评审。

二、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改规划，评审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 关于城市性质与定位。规划城市性质中应加强对炉霍县城市特色的研究，明确其在县域中的政治、经济、文化中的地位，准确定位城市性质。

（二） 关于县域村镇体系。进一步优化村镇体系结构，形成层次分明的结构形式，增加中心村和基层村两级。进一步分析产业与人口聚集，职能结构与规模结构之间的关系。

（三） 关于综合交通规划。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加强城北东西向交通组织。调整过境交通通道，优化其线路走向；道路红线及车道标准过高，建议调整；进一步加强慢性系统及步行巷道的规划控制。

（四）关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进一步核实梳理城市供水系统与工业供水的关系，对区域供水标准进一步论证；建议规划提升县域供电 110KV 变电站，以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五） 关于综合防灾规划。进一步核实地震断裂带的具体位置；城市防洪标准设置过高， 建议综合考虑城市性质与地理特点设置。

（六） 进一步校队文本，核实数据，提高文本、图纸的表达规范性。

### 关于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评审意见的回复

会后，项目组与炉霍县人民政府及炉霍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深入交流及意见交换。经讨论研究，对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评审如下做逐一回复：

1、规划调整精简为“高原山水旅游服务城市”。

2、规划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及人口聚集等条件，添加中心村-基层村两级，形成“中心城区- 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村镇等级结构。

3、规划考虑城镇发展方向将向西、向北移动，故规划将城东南北向主干道（即省道）作为过境交通亦作为城市景观大道，并做生态防护。故保持原规划。

1. 规划根据引进企业用水量及水质要求，确定城市供水与工业供水共用一个系统。同时，炉霍县共有两个供电站，均位于城西南部，分别为 35KV、110KV，能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5、规划已核实地震断裂带具体位置，准备无误。县城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但鲜水河防洪以堤防建设为主，兼顾水土流失治理、山地灾害治理和护岸工程建设。炉霍、道孚县城堤防为 30 年一遇，其他堤防为 20 年一遇。故规划拟定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

6、规划重新核实了数据、文字、图表及图件。

### 评审成果包括：

### 一、规划文本二、规划图纸

1、区位关系图

2、交通区位分析图

3、县域村镇体系现状图

4、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图

5、县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6、县域旅游规划图

7、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8、县域公共设施规划图

9、县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10、县域综合防灾规划图

11、规划区综合规划图

12、综合现状图

13、现状地形坡度分析图

14、现状地形高程分析图

15、现状地形模拟图

16、用地评价图

17、基础设施现状图

18、城市空间演变战略

19、用地布局规划图

20、功能结构分析图

21、景观风貌系统分析图

22、绿化系统规划图

23、道路系统规划图

24、道路竖向规划图

25、给水系统规划图

26、污水系统规划图

27、雨水系统规划图

28、电力电讯系统规划图

29、公共配套系统规划图

30、环保环卫设施规划图

31、强制性内容规划图

32、综合防灾规划图

33、住房建设布局规划图

34、近期建设规划图

35、远景战略发展规划图

### 三、附件

附件一 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 说明书

附件二 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 基础资料汇编附件三 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 专题研究报告

附件四 四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评审纪要》的函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bookmark0)

[第二章 城乡规划目标及战略 2](#_bookmark1)

[第三章 城乡统筹与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2](#_bookmark2)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2](#_bookmark3)

[第二节 城镇化发展思路 3](#_bookmark3)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与综合经济分区 3](#_bookmark4)

[第四节 县域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 4](#_bookmark5)

[第五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_bookmark6)

[第六节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 5](#_bookmark7)

[第六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6](#_bookmark8)

[第七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7](#_bookmark9)

[第八节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8](#_bookmark10)

[第九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8](#_bookmark11)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建设规划 10](#_bookmark12)

[第五章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10](#_bookmark12)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职能 10](#_bookmark13)

[第二节 城市规模 10](#_bookmark14)

[第三节 城市发展方向与空间增长边界 10](#_bookmark14)

[第四节 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与功能分区 11](#_bookmark15)

[第五节 城市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11](#_bookmark15)

[第六节 城市Th产性用地布局规划 11](#_bookmark16)

[第七节 城市公共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11](#_bookmark16)

[第八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12](#_bookmark17)

[第九节 城市供水工程规划 13](#_bookmark18)

[第十节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13](#_bookmark19)

[第十一节 城市供电工程规划 13](#_bookmark19)

[第十二节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 14](#_bookmark20)

[第十三节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 14](#_TOC_250001)

[第十四节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 14](#_bookmark21)

[第十五节 城区环境保护规划与空间管制 14](#_bookmark21)

[第十六节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15](#_bookmark22)

[第十七节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15](#_bookmark22)

[第十八节 综合防灾规划 16](#_bookmark23)

[第十九节 避灾规划 16](#_bookmark23)

[第二十节 救灾规划 16](#_bookmark23)

[第二十一节 旧城有机更新规划 18](#_bookmark24)

[第二十二节 城市分期建设时序规划 19](#_bookmark25)

[第二十三节 远景发展规划 20](#_bookmark25)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21](#_bookmark26)

[第六章 附则 2](#_bookmark27)3

[附 表 24](#_TOC_250000)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 第一章 总 则

#### 3、县城城市建设区范围为：炉霍县城市建设区范围包括新都镇城市建设区范围，新都镇的新都一村、二村、三村等村的部分用地，规划总面积约为 4.67 平方公里。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 近期：2013 年——2015 年；

为落实《炉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炉霍县的政策指引， 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其职能作用的新要求，以及适应炉霍县产业布局、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的需求，指引炉霍县建设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对 2004 年编制的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特编制《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下称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7、《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9 月；

8、《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9、《炉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0 年 12 月；

10、《炉霍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 10 月）；

11、《炉霍县城总体规划》（2004 年 10 月）；

12、《甘孜藏族自治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13、《炉霍县县域新村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

14、《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四川攀枝花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5、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第 3 条 规划层次及规划区范围**

#### 1、县域：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包括炉霍县行政管理区范围，国土面积约 5796.632

#### 平方公里；

#### 2、城市规划区：新都镇、斯木乡、宜木乡、洛秋乡、雅德乡及沿 S303 省道、G317 国道的部分村庄纳入城市规划区进行统一管理，总面积约为 150 平方公里。

#### 中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 第 5 条 规划重点

1、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推动炉霍县 “旅、城、农” 三化联动战略部署，实现“资源共享、交通共建、产业共兴”的发展格局。

2、落实炉霍县“一三四五”建设发展思路，突出五大建设发展方向——生态旅游业、特色农畜林产品及加工业、民族文化产业、生态能源和新能源产业、高原特色城镇化建设。

3、调整城市规模，把握城市发展定位，重新确定城市发展目标和实施时序，指导新时期城市发展和建设。

4、重塑炉霍城市的空间形态，拓展城市空间，调整用地发展方向和格局，优化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

5、重新梳理城市内外交通系统，拉大路网骨架，正确引导城市建设用地扩张，完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高城市防灾能力。

**第 6 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是对炉霍县城市总体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内容提出规定性的法律文件，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 条 文本中加下划线加粗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 8 条** 本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由炉霍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炉霍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目标及战略

#### 第 9 条 发展战略地位

1、康北旅游服务城市和旅游集散地——格萨尔文化旅游圈重要节点，霍尔风情旅游服务城市、中国藏区崩科城、中国藏族民间艺术之乡；

2、康北要冲，康北区域性副中心城市，承接康东经济圈和康北经济圈的重要区域；

3、甘孜州特色农畜林旅游产品生产、特色民族用品旅游商品及建材加工业基地。**第 10 条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

抓住历史性机遇，以中央第 5 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共四川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和四川

藏区工作座谈会议对藏区工作支持位契机，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加快建设“生态炉霍、产业炉霍、幸福炉霍”。

改善民生，优先发展社会事业，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为主攻方向，推动炉霍县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以旅游推进新型城镇化，以城镇化促进旅游产业化，旅游产业化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努力推进 “旅、城、农”三化联动。

表：炉霍县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现状（2011 年）现状值 | 近期 2015 年 | 中期 2020 年 |
| 目标值 | 增长率 | 目标值 | 增长率 |
| 全县人口总数 | 45960 | 51000 | 10.9% | 57000 | 11.7% |
| 国内生产总值 | 35944 万元 | 70000 万元 | 18% | 200000 | 35% |
| 其中： | 产值（万元） | 比重（%） | 产值（万元） | 比重（%） | 产值（万元） | 比重（%） |
| 第一产业 | 16765 | 46.6% | 24700 | 35.3% |  | 20 |
| 第二产业 | 3804 | 10.6% | 18000 | 25.8% |  | 50 |
| 第三产业 | 15375 | 42.8% | 27300 | 39.9% |  | 30 |
|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 1340 | 2350 |  |
| 城镇化水平 | 24.12% | 32.08％ | 42.03％ |

#### 第 11 条社会发展目标

#### 县域总人口：2015 年达到 51000 人；2020 年达到 58000 人；2030 年达到 62000 人；县城人口: 2015 年达到 13000 人，2020 年约为 18000 人，2030 年约为 22000 人；城镇化水平：2015 年，城镇化水平约为 32.6%；

#### 2020 年，城镇化水平约为 42%；

#### 2030 年，城镇化水平约为 50%。

逐步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建设，做到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向农牧区延伸，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和生活质量。

# 第三章 城乡统筹与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 第 12 条发展目标

1、县域协调发展目标

以“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改善民生”为基本目标，大力发展产业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县城发展总目标

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县城城市功能。

三化互动，大力发展县域中心城市。发挥资源优势，重塑县城风貌特色，使炉霍县成为康北旅游集散地；加强区域协作，提升炉霍县经济实力和社会发展水平，把炉霍县城建设成为康北枢纽城市。

3、县域城镇发展战略

* 1. 区域协调策略

大力发展县域中心城市，积极培育片区中心镇，带动一般集镇发展。近期采用“轴向发展”模式，优先发展川藏路城镇发展主轴线上的城镇，增强其辐射带动能力；远期通过“横向发展”带动全县城镇的发展。

* 1. 生态环境保护与培育策略

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改变粗放落后的资源利用方式，形成以生态型经济为主的产业框架；

加强对水土流失的治理；

加大地质灾害敏感点的监控和治理，预防与降低地质灾害所造成的危害；

* 1. 产业发展策略

立足地方特色资源和已有的产业基础，寻求差异化的产业发展定位； 大力发展旅游、农牧业加工业等无污染产业，促进产业科学发展；

* 1. 市政基础设施引导策略

结合城乡规划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布局，适度超前规划市政设施规模，充分发挥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为城市发展提供可靠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 第二节 城镇化发展思路

#### 第 13 条 城镇化战略及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炉霍县域城镇空间格局为：“一重心、两轴线、三组团”，通过“以点带线、以线促片”的方式，先极化后均衡的发展模式。

一重心:齐聚新都领康北---新都镇；

两轴线:串珠连轴兴崩科---国道 317 和省道 303 沿线乡镇发展轴； 三组团:三片共建一家园。

大力发展县域中心城市，积极培育片区中心镇，带动一般集镇发展。近期采用“轴向发展”模式，优先发展川藏路城镇发展主轴线上的城镇，增强其辐射带动能力；远期通过“横向发展”带动全县城镇的发展。

#### 第 14 条 城镇体系等级结构

建立“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村镇等级结构。

一级村镇对应中心城区（1 个），二级村镇对应中心镇（3 个），三级村镇对应一般乡镇

（12 个），四级村镇对应中心村（20 个），五级村镇对应基层村（69 个）。一级中心城镇:炉霍县城区(新都镇)；

二级片区中心城镇 :朱倭、宗塔、斯木； 三级城镇:其余乡镇。（详见附表八）

#### 第 15 条 城镇职能结构类型

县城（新都镇）：县域中心城市，综合型；朱倭：县域西北部中心镇，旅商型；

宗塔：县域东北部中心镇，旅商型； 斯木：县域东南部中心镇，旅商型；

其他：乡域中心，旅游型、农商型、牧商型、农业型或牧业型。**第 16 条城镇化建设目标及城镇建制调整**

#### 1、城镇化建设目标

建设 1 个一级集镇、3 个二级集镇（又叫中心镇）、12 个一般集镇。初步形成以县城新都镇为中心，用公路把“1 个一级集镇”、“3 个二级集镇”、“12 个三级集镇”和村庄串连起来的城镇网络。

1 个一级集镇是指炉霍县城（新都镇）；

3 个中心集镇包括朱倭乡、宗塔乡和斯木乡政府所在地的街道；

12 个一般集镇指泥巴乡、雅德乡、仁达乡、充古乡、卡娘乡、洛秋乡、更知乡、宗麦乡、旦都乡、上罗乡、下罗乡、宜木乡等 12 个乡政府所在地的街道。

#### 2、城镇建制调整规划

近期（2011 年—2015 年）：朱倭乡、斯木，撤乡设镇；

中远期（2016 年—2030 年）：宗塔、宜木撤乡设镇；

县城新都镇打造成“一级城镇”，远期战略规划中将斯木、宜木纳入炉霍县城作为产业新区统一规划建设。

##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与综合经济分区

#### 第 17 条综合经济分区

西部产业经济分区——朱倭为片区中心,带动卡娘、更知、充古、旦都； 北部产业经济分区——宗塔为片区中心，带动宗麦、上罗、下罗；

南部产业经济分区——新都为片区中心，带动雅德、洛秋、斯木、宜木、仁达、泥巴。**第 18 条产业发展规划**

#### 1、西部产业经济分区

以农业、牧业及农牧产品加工业为主。规划建设农牧种植养殖两大基地。

农业产业发展种植基地：青稞基地、小麦基地、马铃薯基地、油菜基地、蔬菜基地、豌豆基地、中藏药材种植基地、中藏药材抚育基地。

特色商品畜养殖生产基地：肉牛生态养殖基地、肉羊生态养殖基地、优质牦（犏）牛奶源标准化生产基地、风味藏香猪生态养殖基地。

#### 2、北部产业经济分区

以牧业经济及旅游产业为主。

重点培育和研发牛、羊和猪等牲畜的皮毛加工产品、牛羊毛编织手工艺产品、民族特色服饰加工产品、民族特色手工艺纪念品、藏垫地毯编织手工艺产品，探索建立“民族民间手工业园区”。

#### 3、南部产业经济分区

川藏线经济区或鲜水河谷产业带，为综合经济区。以县城为中心，以中心镇为重点， 促进县域商贸、服务、旅游、文化娱乐、交通运输、生态民俗旅游业等三产业发展，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城乡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业。规划围绕打造中国藏区崩科城为 3A 级景区为全县的特色旅游文化中心，大力发展观光旅游业。

#### 4、生态和新能源产业

即生态（即水电）能源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修建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选址位于下罗、宜木和仁达三乡交汇处（光伏发电站场址中心经度为 31 度 18 分 16 秒，纬度为 100 度 49 分55 秒），平均海拔高度为 4100 米；日照辐射量为 6281.57MJ/㎡，年均日照时数约 2604.9h。太阳能光伏发电站为不可调型集中光伏并电站，不设蓄电池组的大型并网光伏系统，建设总规模为 1GWP 的地面并网光伏电站，占地面积 3.73 亩。

生态能源和新能源产业，代表了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它的技术含量高、生产潜能大， 是中长期重点培育支持的产业，应作为创新型产业加以培育。

**第四节 县域资源与环境保护**

#### 第 19 条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围绕建设生态炉霍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加强环境保护，促进资源节约，强化节能减排，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和增长方式及消费模式，构建绿色经济发展新格局。

#### 第 20 条 森林草场资源保护

1、25 度以上陡坡耕地全部实现退耕还林还草，国土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2、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全面保护耕地、森林、草地、水源、地质环境、野生动植物，完善卡莎湖和易日沟省、县自然保护区的组织机构和设施建设。

#### 第 21 条 水体环境质量保护

#### 1、划定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水体水质标准要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准建设有污染的项目，防止新污染的产生。

2、加强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控制农药、化肥随地表水径流进入水源地， 减轻面源污染。采用集中治理的方式，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3、加强城市水体的水质监管和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执行环境排放标准。对工业废水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发展低排污项目和节水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率和达标率达到 100%。

#### 第 22 条 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努力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紧密结合国家宏观调控，严格环保准入标准，重点控制水泥、芒硝、化工制浆造纸企业 SO2 排放量，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强污染防治的监管。

实施工业大气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程。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限期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建、改造项目中使用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禁止违规焚烧秸秆、沥青、石灰和树叶。**第 23 条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处置目标：**

固体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处理。

城镇及新村定居点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和垃圾处理场（填埋、焚化、生物降解、固化/稳定化）。

**第五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

#### 第 24 条各级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各级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等级 | 设施配置 |
| 县城 | 按中小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 |
| 重点镇 | 党政、团体机构、各专项管理机构、居委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文化站（室）、体育场、科技站、图书馆、农技服务站、中心卫生院、计生服务站、防疫、保健站、老年活动室、超市、日杂店、浴室、粮油店、专卖店、连锁店、综合修理店、宾馆、通讯、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百货店、宾馆、生产资料、旅店、饭店、建材、饮食店、理发、洗染店、照相馆、药店、百货市场、副食市场、建材、生产资料市场、燃料店（站）等 |
| 一般镇 | 居委会（村委会）、初级中学（可选）、小学、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活动室、文化站、体育场、科技站、兽医站、农技服务站、卫生所、防疫保健站、计生服务站、百货店、生产资料、建材、日杂店、粮食购销店、药店、通讯、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饭店、饮食店、旅馆、招待所（可选）、浴室、理发、洗染店、照相馆、综合修理店、专业市场（可选）、建材、生产资料市场（可选）等 |

#### 第 25 条县域教育设施规划

#### 1、规划标准

表 1： 中小学布点规划标准

|  |  |  |
| --- | --- | --- |
| 小学 |  | 备注 |
| 服务半径 | 小学镇区 1000 米左右，山地区步行单程半小时为宜。中学镇区 1000 米—2000 米，山地区以步行半小时为宜 | 乡镇人口密度小于 100 人/平方公里时，服务半径适当调大。 |
| 学生数占总人口比例 | 小学 8%，中学 8.5% |  |
| 学校规模 | 镇区小学教学班不少于 12 班，中学教学班不少于 18 班 | 林牧区适当保留小学教学点 |
| 其他地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
| 用地规模 | 根据现状占地面积和改扩建的可能性，对于新建和改扩建的学校选取不同的指标值 |  |

#### 2.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调整

规划要求对于处在一些稳定性较差，治理成本较高的灾害威胁下的学校，进行搬迁， 结合林牧区人口居住分散、交通较为不便的特点，在适当的地方，兴建林牧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 第 26 条县域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 医疗卫生体系规划

县域按县级—乡镇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进行配置，形成与城乡居民点相配套的、具有综合功能的县级医疗中心一中心卫生院（重点镇区）一卫生院（一般乡镇及大型中心村）一卫生所（室）的四级医疗保健网。

城区加强基层卫生工作，做实社区卫生服务，形成居民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服务模式。

#### 医疗卫生建设

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

建立和完善城市医疗急救网络。建立康北急救中心和各级分中心，结合旅游业的发展， 建设为旅游服务的旅游突发事件急救中心。

#### 第 27 条县域文化事业发展规划1.发展目标

把炉霍县建成全民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良好、文化产业布局合理，文化市场健康繁荣、

文化事业兴旺发达、文化活动丰富多彩的国家级文化工作示范县。加强民间文化传统的保护和继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弘扬。

#### 2.文化设施规划

县城建设一批标志性、现代化、综合性的文化基础设施；

各个乡镇建设具有一定规模且有站址的文化站，重点城镇应按照高标准进行建设。**3.文化市场**

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市场，把地方特色浓、格调高雅、健康而丰富的文化艺术产品打入省内外以及国际文化市场，提高文化艺术活动的层次水平。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促使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文化经营活动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 第 28 条县域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加强各乡镇及中心村文化活动站、老年活动中心、体育场所及健身设施的建设。将绿地与运动场所有机地融合，建设体育休闲公园及避难场所。

加强各乡镇农贸市场及中心村商业设施的建设。

## 第六节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

#### 第 29 条农村道路交通规划

#### 1、规划目标

完善公路网络布局，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畅通、适应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道路网络， 行政村通公路，达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公路，乡之间通水泥路或沥青路。

#### 2、交通网络规划

第一层次——区域交通主干道：指沟通炉霍县域内外主要交通联系的干线。炉霍县域对外交通主要由拓宽改造后的 317 国道，303 省道，以及炉壤、宗银、下孔、仁拉、洛大、更四、卡西七条出境公路。

第二层次——城镇间联系通道：指各城镇、集镇间联系及各城镇、集镇与炉霍县域内主干线的衔接通道。规划改（扩）建通乡公路 122.1 公里，按山重四级水泥路面标准建设， 将规划建设斯木镇、洛秋乡、上罗科马镇、宗塔镇、宜木镇等通乡公路。

第三层次——通乡公路：指各行政村之间及行政村与城镇、集镇之间、行政村与主干路网之间的联络性道路。规划全县新（改）建通村（包括通农场、通林场和通寺庙）公路， 按山重四级泥碎路面标准进行修建。

第四层次——其他公路：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新（改）建专用道、新（改）建农村及其它旅游公路，都按照四级沥清路面标准建设。

#### 第 30 条给水工程规划

* 供水量。城镇用水量标准县城 400L/人·d 、乡镇 250L/人·d。农村新村供水应包含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公共设施用水等，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150L/人·d。牧民定居点为 80 L /人·d。
* 水源。城镇水源采用河流水源。充分利用山泉水，就近比选，供水水量要得到保证。在水源保护治理范围内，采用加强水源工程治理与防止水源污染相结合的方式，以保障村庄用水安全。
* 管网布置。县城及县城周边部分乡镇由县城水厂统一供水，偏远乡镇建设集中供水设施自成系统。就近选取水源点分散供水，形成相对独立的乡镇供水系统。

#### 第 3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 排水量。污水量根据平均日用水量乘以排放系数 0.6--0.85 确定，雨水量应根据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确定。
* 污水处理。除城镇采用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外，与县城、镇区污水干管距离较近的村庄，考虑将污水引入县城、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没有纳入县城、镇区污水处

理系统的村庄，近期根据村庄特点，结合改厨、改水、改厕的要求，大力发展农村沼气池， 建设各具特色的污水处理系统；远期村庄污水尽量考虑集中处理。 村庄污水处理系统可充分利用村庄周边废弃坑塘、荒地等，采用自然生态净化工艺。比较常见的有人工湿地、人工构建土地快速渗滤、稳地塘等。在地表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村庄，要高标准、严格进行污水处理改造，杜绝对水源的破坏，保障生态安全。

* 排水体制。一般采用分流制，3000 人以下新村采用截流式合流制：雨水依照地势就近排入水沟渠,污水进入沼气池进行处理。

规划在定居点内建化粪池。生活污水和人畜粪便经过化粪池发酵后其残渣可用作肥料， 处理后的污水经雨水管渠排至河流下游；雨水则通过雨水管渠直接排入河流下游。并规划在北面坡地山脚处设置截洪沟排除雨水。

#### 第 3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电力预测

近期 2015 年，城市用电量为 12420 万 kWh/年；远期 2030 年，城市用电量为 19032 万kWh/年。

#### 2、电源规划

#### 由炉霍本地电源和国家电网联网供电。第 33 条 电信工程规划

* 电信。新村电话普及率应达到 30 部/百人，保证每户均有电话接入点；有条件的宜

有宽带网络接入。

* 邮政。新村应设置邮政代办点。
* 广播电视实现村村通、户户通。

**第六节 县域综合交通**

#### 第 34 条规划目标

以交通产业化为方向，优化综合交通布局；开放运输市场，吸引社会资金，提高城区运转效能；加强与康定、马尔康的联运关系，利用处于康北要冲的区位优势，建立康北物流交通枢纽。创建高效、快速、低公害交通环境，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发展。

#### 第 35 条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 1、高速公路

规划的马尔康至德格（西藏界）高速公路，经炉霍县、甘孜县、德格县等地，几乎与国道 317 平行，穿过炉霍。

规划高速公路炉霍至康定高速公路，经甘孜州康定县、道孚县、炉霍县等地，总里程约220 公里；

#### 2、铁路

川青铁路（成都-马尔康-格尔木铁路由成都经马尔康接至青海省格尔木南山口，再向西北接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格尔木-敦煌-龙岗线均可连接西北重镇乌鲁木齐市），形成联系我国西北与东南地区最便捷的铁路运输大通道。成都至马尔康至格尔木铁路，全长约 1440 公里，其中：甘孜境内长约 440 公里。

拟建的成都至格尔木铁路线，途经炉霍。**3、航空**

甘孜州境内共布局 3 个机场，即康定机场、稻城亚丁机场、格萨尔机场，其中，康定机场已建成投入使用，规划期内需新建格萨尔机场。

以地面交通 100 公里或 1.5 小时车程为机场服务半径指标，则炉霍县在相邻的甘孜机场辐射范围之内。

#### 4、干线公路

纵二：阿坝界—年龙—翁达—炉霍—道孚—东俄洛—九龙—凉山界，696km；“纵二” 线是纵贯全州南北的干线，该线从北至南由县道 X040、XV18、国道 G317、省道 S303、S215 组成。该线北向由色达县出州分别可通达阿坝州壤塘县和青海省的班玛县，南向由九龙县出州通达凉山州冕宁县，是甘孜州出州通道，也是连接青海省的省际通道。该线对内连接色达县、炉霍县、道孚县、九龙县，覆盖全州康东、康南、康北经济区，是甘孜州境内国道 G317 和 G318 的纵向连接线。

横一：国道 G317 甘孜段，430km。“横一”线即是指国道 317 线成都至那曲公路甘孜段， 该线横贯甘孜州北部地区，经过炉霍县、甘孜县、德格县等地，甘孜州境内全长 430 公里， 是川藏北线的组成部分，是甘孜州康北地区相互沟通与对外联系的公路主通道。

国道 G317 线和省道 S303 线贯穿全县 12 个乡镇，是连接康北地区、阿坝州和西藏昌都地区的交通要道。

#### 5、出境公路

炉壤公路。炉壤公路指炉霍县罗宗公委至壤塘县宗科乡三家寨，这是炉霍县的东北角出县通道，连接九环线又一出州通道；全长（炉霍段）7 公里。

宗银公路。宗银公路指炉霍县宗麦乡至道孚县玉科乡银恩村，这是炉霍县的东南角出县通道，全长（炉霍段）80 公里。

下孔公路。下孔公路指炉霍县下罗柯马乡至道孚县的孔色乡，南与省道 S303 线交汇于道孚县孔色，这是炉霍县的南部出县通道，全长（炉霍段）48 公里。

仁拉公路。仁拉公路指炉霍县仁达乡易日村至新龙县的拉日马乡，这是炉霍县的西南出县通道，全长（炉霍段）60 公里。

洛大公路。洛大公路指炉霍县洛秋乡至新龙县的大盖乡，西与省道 S217 线交汇于新龙县大盖，这是炉霍县的西部出县通道，全长 65 公里。

更四公路。更四公路指炉霍县更知乡至甘孜县四通达乡，南与国道 G307 线交汇于炉霍县更知乡，这是炉霍县的西北出县通道，全长 45 公里。

卡西公路。卡西公路指炉霍县卡娘乡至色达县霍西乡，这是炉霍县的北部出县通道， 全长 40 公里，按山重四级公路标准修建，规划 2015 年开工，2016 年竣工并交付使用。

6、客运站

规划修建康北中心客运站等客（货）运站 22 个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面积 43400 平方米。**第 36 条县域内部交通**

#### 1、县道

“十二五”期间，规划改（扩）建通乡公路 122.1 公里，按山重四级水泥路面标准建设。其中：

斯木乡公路、洛秋乡公路、上罗柯马乡公路、宗塔乡公路、红下公路、宗塔公路、宜木乡公路。

#### 2、通村公路

“十二五”期间，规划全县新（改）建通村（包括通农场、通林场和通寺庙）公路 2078.34 公里，按山重四级泥碎路面标准进行修建。

## 第七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 第 37 条旅游发展目标

1、大力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与服务功能，建成康北旅游最佳接待服务中心和旅游集散地。

2、规划到 2015 年，全县生态旅游业增加值将达到当年 GDP 的 **10%。第 38 条旅游主体定位与品牌定位**

主体定位——以霍尔风情、中国藏区崩科城及红色文化为特色的康北旅游最佳接待服

务中心和旅游集散地；

品牌定位——霍尔风情、崩科之都。**第 39 条旅游地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四线、两点三环、四景五品”的旅游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形成以县城（新都镇）中国藏区霍尔风情城、崩科城为主题的高原生态山水旅游城市。

四线：以县城为中心以省道 S303 为依托向南的延线、以国道 G317 为依托向东北的延线、以国道 G317 为依托向西北的延线；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红军旅游文化线：宜木—斯木

—新都—雅德。即在炉霍境内以县城（新都镇）为中心“四线外射”，形成“星形”特色旅游文化主线。

两点：以虾拉沱（宜木乡）和卡莎湖（充古乡）为特色旅游文化的两个支点。

三环：新虾易环线（新都镇——虾拉沱——仁达——易日沟——昌龙沟——新都镇县城）；新宗虾环线（新都镇——泥巴——上罗柯马——宗塔草原——宗麦草原——下罗柯马

——虾拉沱——县城）；新莎环线（新都镇——雅德——旦都——朱倭——充古古石棺葬墓群——卡莎湖——四通达（甘孜县）——卡娘——泥巴——新都镇）。

四景（即四大景区）：崩科城、卡莎湖及古石棺墓群、温泉及生态旅游观光区、草原生态观光休闲区（宗塔草原和宗麦草原）。

五品：即五大特色旅游文化产品。包括唐卡画、木石雕、民族服饰、黑陶器、雪域俄色茶系列产品。

#### 第 40 条旅游交通组织

#### 1、县境内形成 5—7 日游的四大特色旅游环线。

#### 2、旅游线路规划

以县城（新都镇）为旅游集散中心。

四射：以县城为中心以省道 S303 为依托向南的延线、以国道 G317 为依托向东北的延线、以国道 G317 为依托向西北的延线（即在炉霍境内以县城（新都镇）为中心“四线外射”，形成“星形”特色旅游文化主线）。（省道 S303（炉霍段）向南的延线，即县城（新都镇）

——仁达——道孚；国道 G317（炉霍段）向东北的延线，即新都镇——泥巴——下拥给—

—色达；国道 G317（炉霍段）向西北的延线，即新都镇——卡莎湖——甘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红军旅游文化线：宜木—斯木—新都—雅得。

三环：新虾易环线：即新都镇（县城）——虾拉沱——仁达——易日沟——昌龙沟—

—新都镇（县城）；新宗虾环线：即新都镇（县城）——泥巴——上罗柯马——宗塔草原—

—宗麦草原——下罗柯马——虾拉沱——新都镇（县城）；新莎环线：即新都镇（县城）—

—雅德——旦都——朱倭——充古古石棺葬墓群——卡莎湖——四通达（甘孜县）——卡娘——泥巴——新都镇（县城）。

## 第八节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 第 41 条 防洪规划

#### 根据国标《防洪标准》（GB50201—94），结合炉霍县的实际情况，确定炉霍县城鲜水河堤防、鲜水河宜木片区堤防、鲜水河斯木片区堤防按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鲜水河宜木镇通龙村堤防、鲜水河及其支流易日河仁达乡政府片区右岸堤防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泥曲河及其支流学若河泥巴乡政府片区两岸堤防、泥曲河棒达嘎哈右岸堤防、鲜水河及其支流易日河仁达乡政府片区两岸堤防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 第 42 条抗震规划

#### 炉霍县地处地震活动频繁的鲜水河断裂带上，城区抗震设防烈度应按 8 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但对甲类、乙类建筑抗震防烈度应按 9 度抗震构造加强，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 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及生命线工程，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抗震设防。

炉霍县城规划半径合理的抗震疏散场所、疏散通道，各乡镇中心村设置避难场所。 分期、分批有步骤地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内的村庄进行迁移。新村聚居点及牧民安置

点选址时应避开各个地质灾害点进行建设。**第 43 条森林防火规划**

#### 规划重点是针对炉霍县卡娘林区和易日沟林区区域的森林防火体系。

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指挥系统，提高森林火灾火警的预报预测和远程监控能力，优化指挥系统的科技含量。实施生态森林防火综合治理，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效益。

#### 第 44 条 消防规划

#### 在炉霍县城东新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朱倭、宗塔、斯木设二级普通消防站，其他乡镇建立兼职消防队。

各新村聚居点在新建或改造过程中，结合道路建设，预留消防通道；结合村庄新建供水管网改造，合理布置消防管道和消火栓；充分利用村庄周边溪流和支流，以满足消防时的供水需求；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增强村民消防意识。 除县城、重点镇附近村庄按县城或镇区同标准规划外，其余村庄均要求有可靠水源，采用供水消防为一体的消防体制。集中供水的新村应设计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没有集中供水的应设置消防水池，并配置消防器材。

#### 第 45 条 人防规划

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防护工程体系和人防疏散体系的建设，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剧毒品的管制。

县域内应结合绿地等开敞空间规划作为灾难发生时的紧急避难场所，并应保证各疏散通道的畅通。**紧急避难所人均用地不小于 1.5 平方米，疏散人群至避难所的距离不宜大于500 米，避难场所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和卫生条件。**

#### 第 46 条地灾防治规划

#### 进行县域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及地质勘查，加强地灾灾害严重区域的工程监测与治理，防治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潜在灾害的影响。

#### 对县城南益娘山有数条泥石流冲沟，建立搬迁避让措施、预防监测措施。

县道结合绿色通道建设，修建路堤结合的生态防洪堤岸，整治河道，清除违章建（构） 筑物；避开洪水、泥石流危害地段进行建设。沿山修建必要的截洪沟，将山洪及次生泥石流灾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九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 第 47 条 县域空间管制分区

规划划分四类空间管制区，执行不同的管制要求。

已建区：包括已建成的 16 个乡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区域。对建成区应采取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改善城乡环境。

禁建区: 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一级保护区、基本农林牧业保护区、坡度大于 25%的山地区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

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对土地出让、产业引进、规划管理、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以便在较长的时间周期内逐步实现预定的发展目标。

限建区：地质条件不好，需采用复杂或高代价人工措施后方可使用的用地，包括自然保护区试验区、森林公园其他用地、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历史文化控制区、重点城镇隔离区以及市域内中山区和中低山丘陵区；以及各类保护用地范围之外的丘陵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农村建设区。

#### 第 48 条 空间管制措施

1、适建区管制措施

1. 适建区范围

适建区主要包括 16 个乡镇及其管辖范围内村庄的现状建成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1. 适建区管治措施

主要即是对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的管制，在管制措施方面应考虑如下一些因素： 1）规划先行：

须对城镇建设区进行科学规划，以城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为主。以批准的各类规划为依据，严格按照规划的范围、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及控制指标、规划设计条件和环境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1. 生态保护：

城镇建设区不准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类生态系统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用地，不准占用未开采的矿产资源区用地。

1. 文化继承：

村镇建设区建设须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及现状资源条件，保护区内山林、植被、水系，保护当地文化历史、风俗人情、地方风格和空间特色。

1. 城镇特色：

小城镇建筑应保护并形成地方风格，延续地方建筑文化、民俗民风。2、禁止建设区管制措施

#### 禁建区范围

#### 主要有宗塔县级自然保护区、卡娘宗塔自然县级保护区、卡莎湖省级宗塔自然保护区等的核心区域、高压电线的防护走廊，以及各种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山、坡地等等。

1. 禁建区管制措施
2. 制定规划内容：编制各类禁建区总体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自然山体及河流水系保护规划、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其它保护专项规划等。严格保护区内自然山体、河湖水域、森林植被、各类动植物等生态资源以及文化历史和矿产等资源。
3. 执行法规要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 不得增建其它任何工程设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严格控制核心区内开发建设，严格审批旅游开发项目及管理主体的确定，以保证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
4. 保障生命健康：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各乡镇，饮用水源地必须严加保护，地表水取水口下游 100m，上游 1000m 范围内禁止排污。地下水取水口周围 50 米半径范围内禁

止排污。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退耕还林，严格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

1. 强化生态通道：对县域内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3—5 米范围内，应实行交通干线管制，保证交通干线本身及其两侧的生态环境，建设绿色通道。对县域内的重要水系，应合理利用河流岸线，河岸两旁 30 米以内应植树造林，保水固土；同时应杜绝工厂、企业对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水体。
2. 保护生态环境：严禁在生态敏感区进行任何破坏性活动，维护此区自然的地形地貌。严格保护生态敏感区内的林木、动植物、水体、矿产等资源，不准无计划伐木、取水、狩猎、采矿等，进行此类活动必须得到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由国家政府有计划进行。

（6）重视文物建设：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等禁建区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技术规定划定保护用地范围，划定的用地禁止非保护性的开发建设。

(7） 禁建区内的自然山体，不得进行新的非生态农业用地开垦，并应推行退耕还林政策和天然林保护政策，适当保护其自然生态面貌。禁建区以保护为主，任何允许进行的行为都应有利于保护，杜绝任何形式的破坏活动。

3、限制建设区管制措施

1. 限建区范围

限建区范围是县域除了禁建区和适建区之外的所有区域。

1. 限建区管制措施
2. 用地占补平衡：严格保护此区内一般农田，城镇建设确需占用一般农田的，应按有关程序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进行占用补偿，维护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确保耕地最低要求。
3. 用地分类整理：组织部分地区退宅还耕、退耕还林、撤并乡镇和自然村落整理，将农村空置房基地作耕地开发改造整理，编制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4. 按照规划要求：农村居民点及工矿区建设严格遵照规划控制指标执行。严格控制农房分散建设，控制农房建设用地规模，农民建房应适当集中集约利用土地，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各种形式的移民搬迁、生态搬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5. 强化生态保护：须加强此区的生态环境建设，植树造林、绿化荒山减少水土流失， 加强生态治理弃置地。与农民的生产方式结合发展生态农业，增强本区生态环境自净能力。

#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建设规划

#### 第 49 条综合发展目标

通过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资源、人口、基础设施及环境等方面的综合规划，促进城市功能的有效发挥，保护城乡生态环境，从而达到城乡建设发展的相互协调。

#### 第 50 条新村及聚居点

在规划区内共设置八个农村居民集中聚居点，分别为加然、德拉龙、忠仁达、克木、邓达（宜木）、灵都、邓达（雅德）、昌达，各点分别配建配套服务设施，位于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都镇新都一村、新都二村、新都三村等新村及聚居点在规划的居住用地内集中安置，结合县城布局按照城镇标准配套服务设施。

#### 第 51 条蔬菜及副食品基地建设

规划蔬菜种植基地、豌豆种植基地、青稞种植基地、马铃薯种植基地、肉牛养殖基地、肉羊养殖基地主要位于新都镇、斯木乡周边沿 S303 省道沿线。

副食品基地结合农村居民定居点的建设统一集中布局。**第 52 条自然生态及环境保护**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重点对规划区内林地、牧场、水域等重要功能区进行保护，通过

实施退耕还林与退牧还草工程，恢复自然生态。**对洛秋乡厂龙沟水厂水源保护区、虾拉沱温泉旅游度假区进行严格保护，水源保护区内一切生产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加强农村污染防治。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大于 60%。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摸清规划区内土壤环境污染状况，选取典型区建设土壤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 第 53 条配套设施规划

各聚居点分别配建医疗站、幼儿园、商店、供水站、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第 54 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 规划城东（鲜水河下游）建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CNG 加气站。

#### 规划建设洛秋乡厂龙沟二水厂。

# 第五章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职能

#### 第 55 条城市性质

#### 高原山水旅游服务城市。

#### 第 56 条城市形象战略

康北要冲、崩科之都**第 57 条城市职能**

1、旅游服务职能。以霍尔风情、中国藏区崩科城及红色文化为特色的康北旅游枢纽城

市；

2、交通服务职能。康北要冲，康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商贸物流集散基地；

3、生产职能。甘孜州重要的特色农畜林产品生产加工、特色民族旅游贸易业加工展示基地及康北建材生产与供应基地；

4、中心地职能。康北地区重要的科教金融医疗服务中心城市，康北区域性副中心城市，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第二节 城市规模

#### 第 58 条城市人口规模

#### 炉霍县城市人口规模：近期，2015 年达到 13000 人；中期，2020 年为 18000 人；远期，2030 年为 22000 人。

#### 第 59 条城市用地规模

#### 规划炉霍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2015 年 1.95 平方公里；2020 年 2.51 平方公里；2030 年 2.94 平方公里。

#### 第 60 条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 炉霍县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规划为：2015 年 150 平方米/人；2020 年 139.44 平方米/人； 2030 年 135.67 平方米/人。

## 第三节 城市发展方向与空间增长边界

#### 第 61 条城市发展方向选择

炉霍县城的发展方向为两山夹持、沿河发展，即采取“**南优、西延、北接、东拓**”的空间发展方向。

#### 第 62 条城市空间增长边界

#### 到规划期末，炉霍县城的城市空间增长边界为沿国道 317 与省道 303 方向拓展，规划范围约为 4.677 平方公里。

## 第四节 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与功能分区

#### 第 63 条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以城南旧城为行政商业主中心，优化城南城市环境；以新都河坝为城东新区，以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居住为主，向东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以城西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西延城市产业发展；以炉霍县长途汽车客运站、民俗村、旅游商业街区、康北旅游集散枢纽为城东南拓展重点。形成“**南优、西延、北接、东拓”**的发展思路与**“一体两翼”**的主体结构。


#### 第 64 条城市发展生态格局

规划形成“山环水绕、一廊一轴”的城市生态格局。山环水绕是指出益娘山、色德龙山体为背景，鲜水河绕城而过、秋日河穿城而出；一廊是指鲜水河绕城形成的绿色滨水生态长廊，一轴是指秋日河从益娘山而下，形成一道重要的城市滨水绿色轴线。

#### 第 65 条城市功能分区

在“一体两翼”的总体框架指引下，指引城市功能分区。

一体：指的是以城南行政商业中心为起点，沿秋日河滨水景观轴线、北抵寿灵寺宗教文化旅游中心，形成了炉霍县城行政旅游综合体。

左翼：指的是以康北商贸物流集散枢纽为中心、科教金融医疗服务为主体的商贸服务

翼。

右翼：指的是以中国藏区崩科城观光旅游区、旅游集散中心、城东旅游商贸街区和民俗村为主体的旅游文化翼。

## 第五节 城市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 第 66 条居住用地建设原则

1、各组团内部居住用地与就业岗位之间形成相对均衡的配置比例，减少组团之间的通勤交通；

2、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以新区建设为主导，逐步改善旧区环境；

3、鼓励成片开发、集中建设，完善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第 67 条居住用地布局**

1、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 85.89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8.78%，人均用地 34.35

平方米。

2、规划确定新区建设采用高值标准，旧城改造采用低值标准。**第 68 条保障性住房规划**

1、在各组团建设一定数量的经济适用房并适当配比公租房，解决中低收入者居住问题。

2、经济适用房或公租房布局在原则上应分散布置。

3、保障性住房宜靠近就业区布置。

围绕打造中国藏区“崩柯城”的建设目标，完成干部职工“安心工程”一、二期建设工作，168 套住房交付使用，开工建设“安心工程”第三期；启动了廉租房建设工程。

**第六节 城市生产性用地布局规划**

#### 第 69 条工业生产类型选择

近期重点培育和发展特色农畜林产品加工业、民族旅游产品加工业、生态能源和新能源产业、建材产业等特色产业；规划到“十二五”期末，特色产业增加值达到全县当年 GDP 的 90%。

1、特色农畜林产品加工业

特色农畜林产品加工业，主要包括雪域俄色茶系列产品、干酪素系列产品、青稞产品深加工和土豆产品深加工等。其中：雪域俄色茶系列产品的发展目标。

2、民族旅游产品加工业、民族文化旅游产业

利用旅游业发展的带动趋势，民族文化产业主要是推进“产业培育”，即利用炉霍县民族民间手工艺的优势，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民族民间手工艺，是炉霍县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的智慧结晶，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把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培育和发展成为新型产业。

规划位于寿灵寺东侧，G317 国道入城处建设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园区，以农牧业产品加工业为主。

3、建材加工业

位于距炉霍县城 8 公里的昌达村，有 60 万吨水泥粉末厂及 100 万吨微粉厂， **第 70 条物流集散用地**

依托物流商贸集散用地规划，形成康北商贸集散中心。主要承担康北 7 县的商贸流通

集散的职责。物流集散用地布局在炉霍县城西北，以仓储、物流商贸、商务用地组成，用地规模约为 5.34 公顷。

## 第七节 城市公共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 第 71 条行政办公用地：

1、保留现有县级行政办公用地，口岸较好的行政单位可置换出部分用地作商业贸易、文化娱乐、旅游服务等。

#### 2、新都镇行政办公用地集中迁入城东新区，原新都镇行政办公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第 72 条 商业金融用地：

保留现有商业金融用地，新增商业金融用地主要沿团结街、商业街、民俗街、滨河东

西路、建设路布置。**第 73 条 旅游服务用地：**

保留现有旅游服务用地，新增用地布置在霍尔广场东侧。集中布置文化馆、博物馆、

影剧院。

建设红军文化广场。**第 74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现有医疗卫生用地，城市新区按小区组团级配置医疗服务网点，即可解决新区居

民的医疗保健需求。对城市现有医疗卫生设施，主要通过就地挖潜、完善设施来不断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

建设康北医疗急救中心。**第 75 条 教育科研用地：**

保留现有教育科研用地，**新增用地为炉霍县寄宿制小学用地、康北农牧民培训中心用**

#### 地、双语师资培训基地用地，现有教育资源扩容。第 76 条宗教活动用地：

#### 尊重和保留寿灵寺现有宗教活动用地，结合甘孜州寺庙管理创新体制，发展宗教旅游。

## 第八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 第 77 条城市道路交通发展战略目标

构建一个适度超前引导、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和结构调整，以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及现代物流体系为主体特征，以景城为一体为特色，“畅达、高效、绿色、安全、和谐”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 第 78 条交通发展策略

加快形成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为主的对外交通

规划的马尔康至德格（西藏界）高速公路，经过甘孜州炉霍县、甘孜县、德格县等地， 甘孜境内里程约 300 公里。几乎与国道 317 平行，穿过炉霍。

规划高速公路炉霍至康定高速公路，经甘孜州康定县、道孚县、炉霍县等地，总里程约 220 公里；

成都-马尔康-格尔木铁路由成都经马尔康接至青海省格尔木南山口，再向西北接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格尔木-敦煌-龙岗线均可连接西北重镇乌鲁木齐市，形成联系我国西北与东南地区最便捷的铁路运输大通道。成都至马尔康至格尔木铁路，全长约 1440 公里，其中： 甘孜境内长约 440 公里。

炉霍中心城区的对外交通应畅通与外界交通对接，在取得上述高速公路选型走线之后， 建立与之对接的连接线。

#### 第 79 条城市道路网格局

结合炉霍 2030 年远景城市形成的“一体两翼”的空间发展形态，围绕城市功能组织结构，突出过境交通的畅通便捷与低干扰，突出干道畅通性与支路服务性，**规划形成“四横五纵”的方格网式道路主体骨架。**

1、过境交通改线

#### 317 国道规划改线北移至达曲左岸，303 省道规划改线东移至鲜水河左岸，两路在尼曲右岸交汇，形成新的过境通道。

317 国道红线宽度控制为 20m，两侧各设宽度不低于 15m 的隔离绿带。

303 省道拟作为城东新区的一条纵向景观大道，红线宽度控制位 30 米，两侧各设宽度不低于 15m 的隔离绿带。

规划新增公路桥 2 座，红线宽度均为 30m。2、主干路

主干道是与主要公共服务片区、居住功能片区、产业功能片区等的交通联系通道。规划红线宽度 30m，道路断面采用两幅路或三幅路形式。

3、次干路

次干路是城市组团内部各类功能片区之间以及片区内部的联系道路，并对主干路交通需求进行集散。规划红线宽度 20m，道路断面采用单幅路或两幅路形式。

4、支路

支路规划红线宽度均为 12 米，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5、客运枢纽

炉霍县长途汽车客运站规划搬迁至城东北新区，结合康北旅游集散枢纽进行建设，与317 国道、303 省道相衔接，占地约为 2.84 公顷。

#### 第 80 条道路交叉口

1、平交节点

本次规划范围内各等级道路均采用平面交叉形式，根据沿线用地功能、交通组织形式等因素，采用平面灯控、右进右出或停车让行的管理方式。

2、交叉口渠化

主干道相交及主次干道相交的交叉口道路红线转弯半径按 15 米控制，次干道相交的交叉口道路红线转弯半径按 12 米控制，支路相交及支路与其它等级道路相交的交叉口道路红线转弯半径均按 8 米控制。

#### 第 81 条竖向规划

规划区内大部分道路纵坡控制在 6%以下，最小纵坡为 0.3%，个别路段道路极限纵坡控制在 9%以内。

#### 第 82 条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1、改善停车供应结构，坚持“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和路边停车为补充” 的停车供应方式，遵循“核心区停车位适度供应，外围地区足量供应”的原则。

2、按照分类供应和区域差别供应原则提供停车设施。出台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加强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多元化投资建设停车场。

#### 第 83 条公共停车场用地规模

构筑规模适宜、布局合理并与道路设施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系统。**规划公共停车场用地规模为 0.53 公顷，可以提供约 300 个停车位。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用地占 80%-90%，自行车停车场地用地占 10%-20%。**

#### 第 84 条公路货运

规划以城市发展备用地的方式结合康北商贸物流集散中心规划，在城西设置一处货运站场。

## 第九节 城市供水工程规划

#### 第 85 条规划用水量

根据国家的《城市规划标准》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结合炉霍县县城新都镇的实际情况：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400 升/人·日；最高日工业用水量指标： 150 立方米/公顷·日。

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10000 立方米/日。**第 86 条规划水源**

#### 城市水源地为秋日河地表水。现有水厂容量 4000m3/d，重力供水与压力供水相结合。

#### 供水管网应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用一系统。

#### 第二供水水源为洛秋乡厂龙沟水厂，其容量为 6000m3/d。第 87 条水厂及管网规划

县城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安全供水和经济两方面， 对县城中心区布置环状管网。保证其供水安全性，对其它居民区采用枝状管网，以减少管网造价。

规划给水干管管径 300 毫米，支管管径为 200 毫米。

## 第十节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 第 88 条 污水工程规划原则

1、排水系统规划，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高起点、高标准出发，合理布局。

2、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体制。

3、凡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的污、废水均要符合国家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规定。

4、凡有毒、有害及不易生物降解物质的工业废水不允许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必须自行处理达到国家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

5、管网布置，尽可能顺势排水，以节约资金和能耗。**第 89 条污水量计算**

城市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日变化系数取 1.5，规划城市平均日污水量按最高日供水

量的 85%计算，则城市平均日污水量为 8500 立方米/日。**第 90 条 雨水排放**

雨水管网依据道路竖向规划布置，沿道路就近排入河流。城市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

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河道中。城区后山应设截洪沟，将雨水导入河道。

#### 污水处理厂布置在鲜水河下游，规模为 8500m3/d，用地 1.2 万 m2，宜采用设备处理。污水干管应沿滨河路布置。

#### 第 91 条 污水处理率及处理深度

位于城市的下游，占地 0.4 公顷。**污水厂处理深度为生化二级处理方式，达到国家一级A 标后排入鲜水河下游。**

## 第十一节 城市供电工程规划

#### 第 92 条 城市能源以电力为主。电源点以地方小水电为主，地方电网应与国家电网联网，提高供电可靠性。高压输电线路应从城区外围通过。利用现有城区 110KV 变电站。

#### 第 93 条 供电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人均综合用电 1.2kW，远期人口规模 2.2 万人，用电同时率为 0.75，则县城用地电负荷预测为 19800kW。

2、供电电源

主供电电源由城西 110KV 变电站、35KV 变电站提供，形成供电环网。3、网络系统

由 110KV 变电站直接接出 10KV 线向城区供电。城区采用 10KV 中压配电，电力电缆下地敷设。

## 第十二节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

**第 94 条 城市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50%，县局交换机容量 6000 门，电信线路采用地埋管道。**邮政所按服务半径 500m 设置。

**第 95 条 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有线电视向数字化、高清晰度、交互式多功能方向发展。**有线电视线路采用地埋光缆。建设“村村通”工程。

#### 第 96 条 2020 年县城区邮政局 1 个，占地面积 3640 平方米。

规划根据国家有关规范确定和邮政局的服务范围，规划远期 3 个邮政支局，邮政所按照服务半径 500 米设置。

新增的邮政局主要分布在城东与城北新区，应按照开发的时序方向逐步实施。

#### 第 97 条 低山河谷和气候温和地区如炉霍推广热源方式为光伏发电、小水电发电、太阳能热水器、沼气技术，采用“畜-沼-菜（果）”等能源生态经济模式。

近期供热范围为县城中有条件改造的居住和公共建筑；住宅采用低温型热泵加辅助电供热，公建采用低温型热泵（热水）机组，辅助太阳能集热器装置供热。

## 第十三节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

#### 第 98 条 用气量标准

规划到 2030 年，炉霍县中心城市保证使用天然气。城市居民用气量标准为 0.4 立方米

/人·日，预测规划范围内的总用气量为 1.0 万立方米/日，气化率达到 95%。**第 99 条 规划气源**

**近期天燃气气源为车载压缩天然气（CNG）**，在城东新区设置 CNG 加气站，进行解压输

气。远期敷设康定—炉霍高压天燃气输气管，**以管道天燃气作为气源。第 100 条 规划压力级别**

城区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

#### 第 101 条 管网规划

由城东配气站输出¢120 天燃气管道，局部形成环网。用户通过设楼幢调压箱降压后使用。

## 第十四节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

#### 第 102 条 平面综合规划

电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一般布置在道路西或南侧，通信管线、燃气管线、污水管线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北侧。其中电力、雨水、污水管线布置在车行道下面，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管线布置在人行道下面。

#### 各种工程管线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执行。

#### 第 103 条 竖向综合规划

竖向上，电力管沟、电信管沟布置在最上层，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在中层，雨水管沟布置在中间层，污水管道布置在最下层。

#### 各工程管线间的垂直净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的要求，各种工程管线应根据各自要求保证一定的覆土厚度。

**第十五节 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 第 104 条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 保护目标：大气环境质量按二级控制。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Ⅱ类水 域水质标准。声环境控制达标。

1. 保护措施：

①大力宣传，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②合理进行工业布局，发展无污染工业。

③调整能源结构，以电为主。

④建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⑤建立垃圾处理场，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第 105 条 城市固体废弃物产量预测**

城市粪便按 1 公斤/人·天，垃圾按照 1 公斤/人·天计算，城市粪便量 22 吨/天，城

市生活垃圾 22 吨/天。

#### 第 106 条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原则

#### 粪便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实现粪便排放管道化；

#### 生活垃圾采取垃圾库——大车——处理厂收集方式，由炉霍县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医 废、危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和处置。

#### 建筑渣土等无毒无害垃圾统一在指定地点消纳。第 107 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公厕：城市中心区每 300～500m 建 1 个，一般街道每 500～800m 建 1 个。新建公

#### 厕 5 个。

#### 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宜实行袋装化，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 70m，垃圾转运站每 0.7～

#### 1km2 建 1 个。干道每 25～50m 设 1 个果皮箱，支路每 80～100m 设 1 个。第 108 条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1. 水污染治理

加强水源地保护；合理安排城市布局，对水环境敏感区实行保护性开发；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对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再生利用统筹考虑。

1.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噪声功能区划，加强对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的管理，严格控制除抢险、抢修外的夜间各类建筑施工作业，加强对经营场所噪声、公共场所噪声等各类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

1. 固体废弃物治理

结合规划在城东新区、鲜水河下游新建垃圾处理站，建设废物处置中心；完善城市垃圾处理网络，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处理后，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焚烧和卫生填埋。

## 第十六节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 第 109 条 规划目标

建设具有高原山水城市特色的生态绿地系统，显山露水增绿，保证居民在步行 10 分钟内能够到达公园绿地或公共开敞空间。

实施鲜水河、秋日河美化工程。**建设鲜水河滨水景观绿带及新都河坝生态湿地公园。第 110 条 规划绿地指标**

2030 年，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约为 40.34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

积的 16.17%。其中公共绿地 24.83 公顷，防护绿地 12.06 公顷，广场用地 3.54 公顷。 人均公共绿地 18.37 平方米/人，绿化覆盖率 20%以上。

#### 第 111 条 城市绿地系统结构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以城市外围河谷两侧自然山体为背景，以城市内部河流为轴线，以沿河、沿路的带状绿地为联系纽带，以各级各类公共绿地为主要活动区域，建立点、线、面结合的复合式、立体化结构。

充分利用山岭坡地、水岸河滨、名胜古迹，因地制宜建设城市园林绿地系统，为居民提供安全宜人的生活环境和方便多样的游憩场所，促进城市风貌特色和良好生态环境的形成。

#### 第 112 条 城市绿地分类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市广场组成。

公园绿地：向公众开放、以游憩、避难防灾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等作用的绿地。**城市内重要公园是新都河坝滨水公园、环鲜水河滨河公园、秋日河滨河绿地公园、城西烈士陵园外围绿地公园。**

#### 滨河绿化：沿秋日河、鲜水河的带状绿地。主要以绿化空间为主，配以滨河游走系统， 同时也是城市的景观绿地通廊，在加强和串联各个绿化节点空间的同时也形成一个贯通的绿色廊道。结合实际情况，绿地宽度控制 5—15 米。

防护绿地：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规划沿 G317 国道、S303 省道设置宽度 20 米的防护绿化带。**

城市广场：以硬质铺装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所，规划以城市入口节点广场、红军文化广场、霍尔广场为主要的城市广场用地。

## 第十七节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 第 113 条 城市景观风貌总体构架

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一轴、一带、四区”为主体景观骨架。

一轴是指以秋日河为主形成的行政旅游景观轴线；一带是指以鲜水河为带系形成的滨水景观带；四区是指城北宗教景观风貌区、崩科建筑风貌区、民俗风貌区、传统风貌区。

1. 布局形态：空间布局依山傍水、就地取势，以秋日河为中轴线，以群山为依托，形成与山水环境融合协调的空间形态。
2. 生态绿化：应重点作好山系、水系绿化和中心绿化，充分展现山原河谷城市的环境风貌。
3. 建筑风貌：城市建筑应具有浓郁的藏区风格，并吸取寺院、民居建筑精华。建筑风格的重点控制地段是各主要街道和秋日河沿岸滨河立面。建筑布局依山就势、鳞次栉比， 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中心地段可点缀少量多层建筑，形成高原城市特有的建筑空间形态。
4. 景观标志：即标志性建筑，是城市历史文化和建筑艺术水平的集中体现和最高代表，具有较强的方位感。除历史遗存的标志性建筑如民居、寺院外，规划建议在城市商业中心、旅游接待中心、中心广场等地段形成新的标志性建筑。在城市主要街头和广场等地段还可点缀雕塑小品，题材宜取自历史传说、民风民俗等。

#### 第 114 条 景观节点

景观节点：即城市主要道路叉口、广场、桥梁等地段，是风貌建设的重点，对上述地段建筑风格、造型、体量、彩色以及相邻建筑群是否协调等应严加控制。

#### 第 115 条 重要景观区

1、城市中心风貌区：由商业街、民俗街、建设路、团结街、秋日河两岸滨河路等中心街区构成，是城市主要商业金融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布局地，集中展示城市的现代生活气息和建设面貌。

2、寿灵寺藏传佛教建筑风貌区：以寿灵寺建筑群为主体形成的特征区域，充分展示藏传佛教文化的特色和风采。

3、炉霍民俗村建筑风貌区：以城西、城北、城东现有民居为主体形成的特征区域，充分展示炉霍民居建筑艺术风采。

4、秋日河沿岸风貌区：由秋日河及沿岸居住、商业、休闲建筑群构成的特征区域，充分展示秋日河这条城市自然景观中轴线的风貌和特色。

5、鲜水河滨水风貌区：以打造新都河坝公园为代表，由河口公园绿化、中心绿化广场和休闲娱乐设施形成的特征区域，充分展现高原山水城市的滨河风光。

## 第十八节 综合防灾规划

#### 第 116 条 防洪治涝规划

#### 炉霍县城按 3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城区沿鲜水河、秋日河、达曲、尼曲应设防洪堤。应采取生物及工程措施继续治理秋日河泥石流冲沟和益娘山滑坡体。

#### 第 117 条 抗震规划

#### 炉霍县地处地震活动频繁的鲜水河断裂带上，距离鲜水河断裂带直线距离约为 4KM， 城区抗震设防烈度应按 8 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但对甲类、乙类建筑抗震防烈度应按 9 度抗震构造加强，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 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及生命线工程，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抗震设防。

#### 结合炉霍县城地震高烈度因素，规划的居住人口密度适当降低。沿街建构筑物的高度不得大于建构筑物基础到道路中心线的距离。

#### 第 118 条 消防规划

**城市设一级普通消防站 1 个，布置在城东林业局职工教育学校对面。**城市道路下给水管管径应不小于 DN300，消火栓布置间距应小于 120m，每个道路交叉口应设 1 个消火栓。消防通道宽度应不低于 7m。

#### 第 119 条 疏散通道及避难场所规划

#### 规划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30%，人均占有人防工程 1.5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防工程面积远期应达到 6000 平方米。

#### 结合城市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人防应急指挥中心；

**确定设立两级疏散通道，一级为主要公路，二级为次要公路。**城市对外交通每个方向应至少有两条公路，以保证救灾与疏散交通的畅通。

在人流集散的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旅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成片居住区可按居住面积的 2%设置人防工事；车站、桥梁、铁路、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设置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

规划建设医疗救护工程和地下物资库。

## 第十九节 避灾规划

#### 第 120 条 避难疏散场地规划

#### 规划Ⅱ类避难场所规划共约 3 处，Ⅲ类避难场所规划共约 12 处。城市干道、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和场地，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为 1.5m2/人。

#### 第 121 条 避难疏散通道规划

#### 县城“四横五纵”主体道路骨架为县城的救灾通道、疏散主干路。G317 国道、S303 省道为城市避难疏散主要出入口。

####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4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7 米，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不低于 15 米。

## 第二十节 救灾规划

#### 第 122 条 城市综合防灾系统及应急救援规划

#### 建立城市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制定应急抢险预案，以炉霍县政府作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第 123 条 城市救灾物资供应保障规划

#### 结合相关防灾、避灾设施，结合消防训练中心，储备消防救援物资。结合Ⅱ类避难场所，储备相应救援、生活等物资。

#### 第 124 条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措施规划

####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应急保障预案， 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提高其设防标准，在遭遇特大灾难时保障其不瘫痪，能满足救灾需要。

**第十八节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 125 条 指导思想

1、树立整体保护的思想，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保护文物古迹的真实性，以及文物古迹的历史环境，坚持“以保护为主、保护与利用相结合”。

2、加强对城市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文化特色塑造城市。**第 126 条 规划目标**

通过传统城市格局（山水格局和街道格局）的保护与加强，现存古迹和时代特色建筑、

宗教建筑及环境的保护，建立以崩科式民居建筑保护区为核心，以寿灵寺宗教建筑文化为特色的炉霍城市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

#### 第 127 条 历史文化环境保护

1、城市山水自然环境保护

1. 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必须保护秀美的自然环境，城市建设与风景区之间必须留有缓冲地段，与炉霍的高原山、水、城一体的格局相互协调，为城市增添文化内涵。
2. 充分利用山体、河流核心景观资源，串联城市文脉，沿河绿化带建设应多从历史文化脉络出发，发掘历史资源，进行环境与建筑的空间布局，将山、水、城、寺融为一体，强化崩科城特色风貌。

#### 第 128 条 文物古迹保护

文物保护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进行原址保护。

炉霍县城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类别 | 地址 | 保护级别 |
| 1 | 寿灵寺(寿灵寺红军遗址) | 1988 年 9 月 |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色登龙然苏山腰 | 尚未核定文物保护级别 |

#### 第 12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炉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括炉霍唐卡文化、“望果”节、炉霍山歌等等具有特色的地方民俗文化与传统习俗等。

## 第二十一节 旧城有机更新规划

#### 第 130 条 旧城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炉霍县城的旧城范围包括：环城路、沿河西街、沿河东街、商业街等城南旧城区。面积约为 1 平方公里。

#### 第 131 条 旧城有机更新目标

通过对旧城的环境整治、功能优化、用地调整、设施配套和道路交通构建等，加上立法控制管理和综合开发，把旧城区建成设施配套、环境优美、体现藏区居住建筑特色的城市商业服务中心和生活居住综合功能区。

#### 第 132 条 旧城有机更新原则

1、以提高城市机能、改善城市综合环境、提高城市整体效益为宗旨，结合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区开发，体现和适应县城的中心性、集聚性和可达性等特征与要求。

2、配套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方便居民生活，提高环境质量。

3、树立土地投入产出观念，以级差地租为指导，考虑区位、环境条件，对旧城开发进行综合评价，利用土地价值规律，加快旧城改造速度，争取旧城改造的最大综合效益。

4、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结合旧城实际，统一规划，逐步实施，解决好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关系。

#### 第 133 条 旧城有机更新措施

1、明确旧城区功能地位，建成县城的行政与旅游商业服务中心，完善生活居住配套。

2、调整用地布局，优化空间结构。规划对旧城区的不适宜发展的工业、仓储、站场和县级行政办公等进行逐步搬迁和用地调整、置换，增补商业服务、片区级文化娱乐和第三产业用地，以及绿化、停车场和秋日河生活岸线等开敞城市空间。

3、原则上只准拆除，局部改建，不得再见缝插针新建。利用拆除用地多开辟绿地、广场和停车场，增加空地率，并实施立体绿化，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4、合理组织交通，完善交通设施，改变以街为市的现象。重要地段禁止车行或者形成单项交通，消除交通“瓶颈”，加强交通管理。

5、加强给水、排水、防洪、供电、电信和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改造和建设，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旧城排水体制逐步全面改造为分流制。

## 第二十二节 城市分期建设时序规划

#### 第 134 条 分期建设策略

1、近期（2013 年——2015 年）：城市建设点线面结合，选择重点建设区域，启动城市近期建设工程项目；

2、中期（2016 年——2020 年）：城市建设以点带线、以线促面。旧城改造基本完成，城东新区开发初具规模，城市形态、业态逐渐完善；

3、远期（2021 年——2030 年）：城东新区形成规模，城市逐渐由外延扩展转向内涵提升，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功能得到提升，实现城市规划期内发展目标。

#### 第 135 条 近期规划期限及发展规模

####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 2013—2015 年。

#### 根据城市人口规模、用地规模预测，至 2015 年人口为 13000 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95 平方公里，人均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约为 150 平方米/人。

#### 第 136 条 近期城市建设策略

近期城市建设应以 317 国道改线为契机，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为依据，重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接待设施， 积极开发城东新区，增强城市综合功能。

#### 第 137 条 近期城市重点建设项目：

1、近期城市公共设施项目规划

1. 行政办公用地

在城东片区启动新都镇集中行政中心建设。根据各部门现状情况，适时实施。

1. 商业金融用地规划

在城东新区新建集贸市场，为城东新区居住服务。在商业街与沿河西路交叉口处规划建设旅游商业街区。

1. 文化教育设施规划

近期主要为建设炉霍县民族博物馆、文化馆，位于霍尔广场西侧。

1. 体育设施规划

近期规划修建炉霍县体育馆，位于城东新区，功能完善，设施先进。

1.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根据炉霍县发展对于医疗卫生设施的需求，近期建设康北医疗急救中心，选址临近环保局用地。

1. 教育设施规划

近期主要为炉霍县中学扩建、炉霍县寄宿制学校建设。

1. 交通设施规划

加快城市道路、桥梁基础设施建筑。新建炉霍县康北旅游集散枢纽（即炉霍县长途客运站），达到二级客运站标准。

3、住宅建设

住宅建设近期以新区开发为主，形成相对完整的社区；

老城区组团内以完善现有居住组团功能和优化环境空间品质为主。规划新建设各类居住用地面积约 90.91 公顷，人均居住建筑面积约 45.45 平方米。

4、园林绿化

加大绿化的投入，特别要大力推进新城区的绿化建设，在近期时限内主要进行鲜水河、秋日河滨河景观打造，改善城区环境面貌，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1. 提高街道绿化，加强行道树建设；
2. 旧城区结合秋日河河沿岸改造工程，建设滨河公园；
3. 结合新区建设，将新都河坝建设城市综合性湿地公园、疏散避难场所。5、近期工业用地布局及项目

近期工业项目以农牧产品生产及粗加工型为主、民族特色旅游产品纪念品为辅，主要厂址选择在城东一类工业用地范围内。

城东新区的工业用地，引入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企业。为产业发展制定策略，引导适合城区发展的企业在这里聚集。

6、环境整治

搬迁改造不适宜在炉霍县城城区内的工业、仓库等企业，如部分木材加工厂、机砖生产企业，加强环保、环卫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切断一切进入河道的污染源。

表：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备注** |
|  | **总合计** |  |  |
| **一** | **改善民生** |  |  |
| （一） | 保障性住房 |  |  |
| 1 | 炉霍县城镇居民及职工困难户廉租住房建设项目 | 新建廉租住房 450 套 |  |
| 2 | 炉霍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 | 改造 580 套 |
| 3 | 炉霍县干部职工安居工程 | 新建 1480 套及设施 |
| (二） | 社会事业 |  |  |
| 1 | 炉霍县寄宿制学 | 新建第二完全小学，改扩建县中学（初中 |  |

|  |  |  |  |
| --- | --- | --- | --- |
|  | 校建设项目 | 和高中部） |  |
| 2 | 炉霍县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3A 级文化旅游景区急救中心建设；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康北医疗急救中心；康北医技培训中心 |  |
| 3 | 炉霍县影院建设项目 | 县城 1 座，3000 平方米及设备 |  |
| 4 | 炉霍县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县城体育场馆建设,选址在城东新区 |
| 5 | 炉霍县“ 两馆一所”建设项目 | 图书馆、文化馆、文物所土建及装展、设备 |
| 6 | 炉霍县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发掘项目 | 保护、传习、研发等设施和设备 |
| 民族博物馆建设 |
| 7 | 炉霍县烈士陵园保护项目 | 维护 |  |
| **二** | **基础设施** |  |  |
| （一） | 城镇基础设施 |  |  |
| 1 | 炉霍县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 处理规模 38 吨/日，选址在城东新区，鲜水河下游 |  |
| 2 | 炉霍县城供热工程建设项目 | 县城供热暖气及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
| 5 | 炉霍县城镇道路桥梁建设 | 2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黑化工程；10 公里县城道路改扩建工程；森工局大桥、新建霍尔桥、色德龙桥桥梁改建工程 |
| 6 | 炉霍县城市供水工程 | 新建自来水水源补济工程 10 公里，新建供排水管网延伸工程 5 公里，改扩建旧城区供水管网 4.5 公里，完善县城管道系统。 |  |
| 7 | 炉霍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 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 6000m3/d）、铺设污水截流干管 8583 米。选址在城东新区，鲜水河下游 |  |
| （二） | 交通基础设施 |  |  |
| 1 | 客运及货运站建设项目 | 新建康北中心客运站（炉霍县长途汽车客运站）1 个 |  |
| **三** | **城东集中工业项****目** |  |  |
| 1 | 特色农产品开发项目 | 生（熟）粉加工，牦牛骨粉青稞糌粑冲饮品（藏咖啡），青稞米花糖等特色青稞系列产品开发；淀粉等豌豆、马铃薯开发；无公害蔬菜、大蒜加工 |  |
| 2 | 特色畜产品开发项目 | 2000 吨干酪素生产线建设，牦牛乳制品开发，牦牛肉系列产品加工等牦牛产业化开发；藏羊、藏猪等开发。 |

|  |  |  |  |
| --- | --- | --- | --- |
| 3 | 雪域俄色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 雪域俄色茶和边茶、饮品、保健品、药品综合开发 |  |
| 4 | 炉霍县中藏药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 中藏药研发，生产加工设施设备等 |
| 5 | 野生食用菌加工项目 | 设施、设备等 |
| 6 | 民族民间手工艺品开发项目 | 唐卡制作，木质、石质雕刻，藏毯编织， 黑陶瓷制作，民族特色服饰加工，牦牛骨毛加工等 | 、 |
| （三） | 旅游服务业 |  |  |
| **1** | **康北旅游接待中****心** | **建四星级接待宾馆 1 座** |  |
| 2 | 炉霍 AAA 级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 公共服务设施 |
| 3 | 康北农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 土建及配套设施建设 |  |
| 4 | 炉霍县农贸市场建设工程 | **升级改扩建旧城区农贸市场**；新建城东新区集贸市场 |

#### 第 138 条 近期建设规划重点

#### 1、城东新区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在新区的建设中，公共设施的建设应该适当的先于居住区的开发，在目前除老城区外的外围组团严重缺乏公共设施，必须把包括道路桥梁、教育、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作为近期规划的重点内容。

#### 2、滨水环境综合整治，创造滨水公共岸线

滨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必须和旧城改造以及新城区建设结合起来，控制滨河两岸的随意开发和建设，以规划为依据控制滨水的公共绿地，以整体改善沿河绿化景观，创造滨水生态岸线与公共活动岸线。其中近期改造的重点是秋日河沿江路与鲜水河滨河路，主要是景观改善工作。

#### 3、完善城东北工业集中组团投资环境

近期应当尽快完善道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分散民居，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4、加强道路建设，完善道路体系**

近期建设必须加强支路的建设，从而改善城区的交通可达性，改善城区用地空凑间布

局。

#### 5、改善基础设施，改善人民居住生活水平

目前包括污水治理和排放、燃气设施、垃圾中转站等在内的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正处于建设、筹划或者项目论证阶段，近期建设必须大幅度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水平。

#### 第 139 条 近期建设用地布局

#### 1、规划结构和用地布局

为避免城市发展四面开花带来的分散不经济效应，近期城市建设用地将以老城为基础， 向东、西方向分别生长。

近期建设重点，老城以用地控制、梳理、逐步提高建设水平为主；城东新区以新都镇行政中心建设、长途汽车客运站、炉霍县体育馆建设为契机，加大公共设施投入，提高全县的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提高住宅建设水平。

#### 2、城市发展控制地区

城市发展控制地区分为生态控制地区和城市建设控制区。

生态控制地区即为保护县城的生态环境，保证今后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进行绿化体系建设而设定的控制地区。

城市建设控制区是为避免城市的无序发展和城市空间的混乱，以及占用基础设施用地或者占用高压走廊等用地而划定的保护地区，其目的是禁止远离市区的用地随意征用和开发，将造成近期内道路基础设施的投入过大，而其他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的局面，同时也避免城市空间过于分散。其中基础设施项目控制区和高压走廊等防护地区严禁任何建设行为， 其他一般控制区建议推后建设或另行选址。

#### 第 140 条 近期建设规划实施政策建议

1、制定城市各项发展政策，增强城市综合实力；

2、理顺规划管理体制，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3、加强各个层次的规划设计与管理，提高规划设计水平；

4、加强城市规划的法制建设，依法建设和实施城市规划；

5、科学经营城市，多方筹措城市建设资金；

6、积极推进住房建设方式和居住制度改革，加快改善人民居住生活环境水平。

**第二十三节 远景发展展望**

#### 第 141 条 远景发展展望

#### 1、远景发展目标

2030 年以后，炉霍县将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现在县城周边用地由于用地条件局限。将从注重外延式发展转向注重提高城市内在综合实力，成为经济实力强大、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宜人的高原山水旅游服务城市。

#### 2、远景空间发展方向

远景规划中城区用地空间延续南拓的空间拓展策略，加强宜木、斯木组团的联系，将宜木、斯木组团及周边地区作为中心城区发展的延续，纳入远景规划范围。

#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 第 142 条 空间管制措施

根据 2002 年建设部发布的《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内的要求，本次规划将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明确划定“五线”范围，用于指导城镇开发建设行为。“五线”包括：（1）不侵占城市道路建设的“红线”范围；（2）不侵占园林、绿化和防护林的“绿线”保护范围；（3）不准破坏城市内主要河流和水系的“蓝线”保护范围；（4）对城市内公益性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预留用地进行保护和控制的“黄线”范围；（5）不准侵占具有历史保护意义的宗教活动场所寿宁寺的“紫线”范围。

#### 第 143 条 城市建设的建筑红线控制

规划期内城市建设必须在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建设用地评价确定的土地使用范围之内， 同时城市的一般开发建设必须在城市建设的建筑红线控制之内。城市建设不得占用预留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大型基础设施用地，同时不得随意填埋河流，破坏城市水系，对于总体规划中规划的道路用地，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留，在总体规划许可的土地上进行开发建设。在进行城市开发建设时，主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必须退后道路红线 8-10 米，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必须退后道路红线 5 米，支路两侧的建筑物必须退后道路红线 3 米，保证城市形象和风格统一。

城市面临各种可能灾害的威胁，为了确保城市居民在遇到危险时可以逃离，本次规划将部分城市干道设为城市内主疏散通道，要求为软性沥青路面，道路宽度及两侧建筑物高度需满足：

道路宽度+两侧建筑物后退红线距离≥1／2（Hl＋H2）+4～8 米

（H1、H2 为两侧建筑物高度）。**第 144 条 城市建设的绿线控制**

城市建设的绿线控制主要是对城市建设的绿化系统的用地进行预留和控制，以保证城市环境和城市景观，引导城市可持续发展，其主要内容包括点面绿化、滨水绿化、楔形绿化、隔离绿化带、外围山体绿化和生产防护绿化的用地控制。

1、滨河绿化

规划中对于河流两岸 10 米的绿化区域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占用绿地进行建设，保护城市生态和景观。

2、隔离绿化带

隔离绿化带是指在高等级公路及对外交通出城后两侧形成的宽度 15-20 米的生态防护绿化带，由于其不仅减少了过境交通对城市生活的影响，也丰富了城市形象和景观，规划中对该部分用地进行控制。

3、外围山体绿化

结合城市空间形态，形成山地城市特色的外围山体绿化，构成城市的生态屏障与腹地。4、生产防护绿地体系

生产防护绿地体系是指包括苗圃、花圃、果园、林场、各类防护林带（卫生、风沙、水土等防护林）。主要做好工业区防护林和高压线防护绿地的控制。

工业区防护林：工业区外围与居住及其他公共活动频繁的用地间，应按各类工业防护要求严格控制，不得更改其属性。但有的公共绿地可替代防护绿地的作用，专门的防护绿地可以不设。

高压线防护绿地：高压线防护绿地按城市工程设计规范严格控制。35 千伏的架空高压线两侧应保证 12-20 米的绿化防护带，110 千伏的架空高压线两侧应保证 15-30 米的绿化防护带。

#### 第 145 条 城市建设的蓝线控制

城市建设的蓝线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在城市发展建设的过程中对城市内主要河流（鲜水河）两岸的建设进行严格控制， 禁止建筑侵占岸线，保证河流两岸的绿化带达到规划 20 米的要求，该绿化带在生活区为休憩游乐场所，在工业区为隔离防护带。

#### 对于规划区其他水系（秋日河等）进行引导控制，禁止人工填埋，禁止跨河建造建筑物，破坏城市的生态系统和景观系统。

####  2、城市的主要水源为秋日河，原水经输送管送至自来水厂进行处理。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和下游 100 米的范围为一级水源保护区，相应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岸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的路于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严禁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

#### 从事各种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同时，在取水口上游禁止发展对水体有污染的工业。

#### 第 146 条 城市建设的黄线控制

#### 城市建设的黄线控制是对城市内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的土地使 用进行强制性控制，如城市的自来水厂、变电站、消防站等。炉霍县的城市建设黄线控制的主要内容有：

#### 1、自来水厂用地控制

#### 2、污水处理厂用地控制

#### 3、变电站用地控制

#### 4、垃圾处理厂用地控制

#### 5、消防站用地控制

#### 第 147 条 城市建设的紫线控制

#### 规划确定寿灵寺宗教用地范围为城市紫线控制保护范围。

####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即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第 148 条 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运作机制**1、管理协同和协调机制

各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需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城市总体规

划需要为城市各项事业的发展在城市空间上加以落实。政府各管理部门与城市规划部门的沟通是十分必要的，对某些重大问题也需要政府组织协调，以保证城市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

2、科学决策机制

现代决策体现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与重要建设项目的决策部门密切相关。涉及这类决策，应充分听取城市规划等各部门意见，遵循科学决策程序，重大建设项目要事前组织策划，进行可行性论证，尊重专家意见，城市总体规划应作为决策的法制依据之一。

3、政府财政和土地供应的保障机制

政府财政和土地供应是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重要保障。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交通、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应纳入政府社会经济五年计划，并按照建设时序逐年安排计划实

施。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供应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应会同城市规划部门制定，并按照土地有偿使用招标制度，有计划、有规划地供地，保证城市协调、有序、可持续的发展。

4、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

城市总体规划是报经县人大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应接受人大的监督。为此，政府应每年向人大报告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听取人民代表的意见。

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涉及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也应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为此，城市总体规划一经报批，应按照规定公布，并组织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的宣传，使社会公众了解规划内容，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

#### 第 149 条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1、抓紧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协调工作

对于需要补充编制的各项专业规划应主动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综合，使之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根据政府部署，抓紧各项深化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条件，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用以指导建设和管理。

2、抓紧城区内未建土地的梳理工作

现状土地存量不多，且部分土地布局和容量与城市总体规划有矛盾，应抓紧进行调查梳理，并需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提出调整意见与开发单位研究落实。

3、依法审批“一书两证”

依法审批“一书两证”，就是依据按照法定程序批准的城市规划和城市规划法律规范审批“一书两证”。未经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区，一律不得审批“一书两证”。

4、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反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情况

城市规划部门应该跟踪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分析综合相关资料， 及时报告政府，严肃查处违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对于严重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的事件应及时报告政府严肃处理。

#### 第 150 条 依法建设和实施城市规划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分区规划、旧城改造、重要地段和重要建设项目的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重视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与建设。创造独具特色的城市景观、面貌、文化等特征，充分体现炉霍高原山水旅游服务城市的特色。提高居住区环境设计水平，创造良好的生活、居住空间。

# 第六章 附则

#### 第 151 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 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52 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炉霍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都无权变更。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需要，确实有必要对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时，应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报州政 府备案；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等方面的重大变更，需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第 153 条 本规划自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上版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附 表**

#### 表 1 现状 2011 年城市用地统计表

|  |
| --- |
| 现状用地统计表 |
| 序号 | 代码 | 用地类别名称 | 面积（h ㎡） | 比例（%） | 人均建设用地（㎡/人） |
| 1 | R | 居住用地（R） | 72.79 | 42.31 | 72.45 |
| 其中 | 二类居住用地（R2） | 7.88 | 4.58 | 7.84 |
| 三类居住用地（R3） | 64.91 | 37.73 | 64.61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 | 50.26 | 29.21 | 50.03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A1） | 19.63 | 11.41 | 19.54 |
| 文化设施用地（A2） | 1.00 | 0.58 | 1.00 |
| 教育科研用地（A3） | 14.04 | 8.16 | 13.97 |
| 医疗卫生用地（A5） | 3.89 | 2.26 | 3.87 |
| 社会福利用地（A6） | 0.96 | 0.56 | 0.96 |
| 宗教用地（A9） | 10.74 | 6.24 | 10.69 |
| 3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 11.92 | 6.93 | 11.87 |
| 其 | 商业用地（B1） | 5.06 | 2.94 | 5.04 |

|  |  |  |  |
| --- | --- | --- | --- |
|  | 保护区域 | 16.35 | 3.5 |
| 合计 | 465.4 | 100 |

#### 表 3 现状 2011 年县域村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商务用地（B2） | 2.44 | 1.42 | 2.43 |
|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 | 1.86 | 1.08 | 1.85 |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 | 2.56 | 1.49 | 2.55 |
| 4 | M | 工业用地（M） | 10.19 | 5.92 | 10.14 |
| 其中 | 二类工业用地（M2） | 5.63 | 3.27 | 5.60 |
| 三类工业用地（M3) | 4.56 | 2.65 | 4.54 |
| 5 | W | 仓储用地（W） | 1.86 | 1.08 | 1.85 |
| 6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 18.18 | 10.57 | 18.09 |
| 其中 | 道路用地（S1） | 17.37 | 10.10 | 17.28 |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S3） | 0.62 | 0.36 | 0.62 |
| 交通站场用地（S4） | 0.19 | 0.11 | 0.19 |
| 7 | U | 公共设施用地（U） | 3.14 | 1.82 | 3.13 |
| 其中 | 供应设施用地（U1） | 2.23 | 1.30 | 2.22 |
| 环境设施用地（U2） | 0.91 | 0.52 | 0.91 |
| 8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G） | 3.72 | 2.16 | 3.70 |
| 其中 | 公园绿地（G1） | 0.93 | 0.54 | 0.93 |
| 广场用地（G3） | 2.79 | 1.62 | 2.77 |
| 9 | H | 建设用地（H） | 179.06 |  |  |
| 其中 |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H1） | 172.06 | 100 | 171.26 |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H3) | 0.68 |  |  |
| 特殊用地（H4） | 3.25 |  |  |
| 采矿用地（H5） | 2.80 |  |  |
| 10 | E | 非建设用地 | 286.64 |  |  |
| 其中 | 水域（E1） | 44.91 |  |  |
| 农林用地（E2） | 180.61 |  |  |
| 其他非建设用地（E9） | 61.12 |  |  |
| 11 |  |  |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 456.70 |  |  |

|  |
| --- |
| 炉霍县县域村镇体系结构现状一览表 |
| 序号 | 镇乡名称 | 行政建制 | 总人口 | 非农业人口 | 人口密度（人/K） | 所辖行政村居委 | 职能 |
| 1 | 新都镇（镇区） | 建制镇 | 9129 | 5434 | 260.42 | 17 | 综合型 |
| 2 | 泥巴乡 | 行政乡 | 2568 | 51 | 18.29 | 10 | 农商型 |
| 3 | 雅德乡 | 行政乡 | 2625 | 46 | 25.76 | 14 | 农商型 |
| 4 | 宜木乡 | 行政乡 | 3061 | 133 | 24.08 | 12 | 农商型 |
| 5 | 斯木乡 | 行政乡 | 2554 | 109 | 41.51 | 11 | 农商型 |
| 6 | 仁达乡 | 行政乡 | 2398 | 89 | 21.95 | 8 | 农商型 |
| 7 | 旦都乡 | 行政乡 | 2583 | 32 | 18 | 10 | 农商型 |
| 8 | 充古乡 | 行政乡 | 1898 | 47 | 50.17 | 11 | 农商型 |
| 9 | 朱倭乡 | 行政乡 | 2591 | 83 | 26.95 | 10 | 农商型 |
| 10 | 卡娘乡 | 行政乡 | 1218 | 18 | 2.72 | 9 | 农商型 |
| 11 | 洛秋乡 | 行政乡 | 2270 | 12 | 1.88 | 8 | 牧商型 |
| 12 | 更知乡 | 行政乡 | 1697 | 28 | 2.94 | 12 | 牧商型 |
| 13 | 宗塔乡 | 行政乡 | 2067 | 115 | 5.08 | 8 | 牧商型 |
| 14 | 宗麦乡 | 行政乡 | 3070 | 72 | 2.54 | 12 | 牧商型 |
| 15 | 上罗乡 | 行政乡 | 2447 | 50 | 6.01 | 9 | 牧商型 |
| 16 | 下罗乡 | 行政乡 | 3165 | 57 | 3.46 | 10 | 牧商型 |

**备注：2011 年，规划区现状总人口为 10047 人。**

#### 表 2 现状 2011 年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用地情况统计表

|  |
| --- |
| 评价区各类用地构成一览表 |
| 用地分类 | 用地面积（公顷） | 百分比（%） |
| 适宜建设用地 | 186.78 | 40.2 |
| 可建设用地 | 92.27 | 19.8 |
| 不宜建设用地 | 66.22 | 14.2 |
| 不可建设用地 | 120.13 | 25.8 |
| 其中 | 不可建设河流、水域 | 59.42 | 12.77 |
|  | 44.36 | 9.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码 | 用地类别名称 | 面积（ha） | 比例（%） | 人均建设用地（㎡/人） |
| 1 | R | 居住用地（R） | 82.37 | 27.77 | 37.14 |
| 其中 | 二类居住用地（R2） | 82.37 | 27.77 | 37.14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 | 46.18 | 15.70 | 20.99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A1） | 12.60 | 4.28 | 5.73 |
| 文化设施用地（A2） | 2.37 | 0.81 | 1.08 |
| 教育科研用地（A3） | 13.76 | 4.68 | 6.25 |
| 医疗卫生用地（A5） | 4.69 | 1.57 | 2.13 |
| 社会福利用地（A6） | 1.12 | 0.38 | 0.51 |
| 宗教用地（A9） | 11.94 | 3.96 | 5.29 |
| 3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 44.88 | 14.92 | 19.95 |
| 其中 | 商业用地（B1） | 38.80 | 13.19 | 17.64 |
| 商务用地（B2） | 2.42 | 0.82 | 1.10 |
| 娱乐用地（B3） | 0.63 | 0.21 | 0.29 |
|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 | 1.74 | 0.60 | 0.79 |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 | 0.29 | 0.10 | 0.13 |
| 4 | W | 仓储用地（W） | 8.61 | 2.93 | 3.91 |
| 其中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 1.29 | 0.44 | 0.58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W2） | 7.32 | 2.49 | 3.33 |
| 5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 44.01 | 14.96 | 20.00 |
| 其中 | 道路用地（S1） | 39.86 | 13.55 | 18.12 |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S3） | 3.76 | 1.29 | 1.73 |
| 交通站场用地（S4） | 0.36 | 0.12 | 0.15 |
| 6 | U | 公共设施用地（U） | 8.27 | 2.81 | 3.76 |
| 其中 | 供应设施用地（U1） | 4.58 | 1.56 | 2.08 |
| 环境设施用地（U2） | 2.99 | 1.01 | 1.36 |
| 安全设施用地（U3） | 0.70 | 0.24 | 0.32 |
| 7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G） | 40.99 | 13.93 | 18.63 |
| 其中 | 公园绿地（G1） | 25.29 | 8.60 | 11.50 |
| 防护绿地（G2） | 10.57 | 3.59 | 4.80 |
| 广场用地（G3） | 5.13 | 1.74 | 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45341 | 6376 | 8.03 | 171 |  |

#### 表 4 现状 2011 年县域现状基础设施一览表

|  |
| --- |
| 现状基础设施一览表 |
| 类别 | 项目 | 占地面积（㎡） | 备注 |
| 供电设施 | 鲜水河电站 |  | 水电站 |
| 秀罗海电站 |  | 水电站 |
| 城区电站 |  | 水电站 |
| 七湾电站 |  | 水电站 |
| 真都电站 |  | 水电站 |
| 旦都电站 |  | 水电站 |
| 卡娘电站 |  | 水电站 |
| 供能设施 | 加油站 |  |  |
| 供水设施 | 秋日河水厂 | 5000 |  |
| 邮政设施 | 新都镇邮政局 |  |  |
| 仁达邮政所 |  |  |
| 虾拉沱邮政所 |  |  |
| 罗科玛罗邮政所 |  |  |
| 朱倭邮政所 |  |  |
| 电信设施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炉霍分公司 | 300 |  |
| C网基站站点（11个） |  |  |

#### 表 5 远期 2030 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规划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M | 工业用地（M） | 20.52 | 6.98 | 9.33 |
| 其中 | 一类工业用地（M1） | 20.52 | 6.98 | 9.33 |
| 9 | H | 建设用地（H） | 301.88 |  |  |
| 其中 |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H1）** | **294.16** | **100.00** | **133.71** |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H3) | 0.68 |  |  |
| 特殊用地（H4） | 7.04 |  |  |
| 10 | E | 非建设用地 | 165.82 |  |  |
| 其中 | 水域（E1） | 56.17 |  |  |
| 农林用地（E2） | 94.79 |  |  |
| 其他非建设用地（E9） | 14.86 |  |  |
| 11 |  |  | 规划面积 | 467.70 |  |  |

**备注：规划到远期 2030 年，规划区总人口 22000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1 |  | —— | 0.82 | 新建 |
| 12 | 文物古迹 | 1 |  | —— | 11.96 | 原址扩建 |
| 13 | 加油站 | 4 |  | —— | 0.74 | 新建 |
| 14 | 消防站 | 1 |  | —— | 0.31 | 新建 |
| 15 | 自来水厂 | 1 |  | —— | 1.65 | 原址扩建 |
| 16 | 邮政所 | 4 |  | —— | 0.35 | 新建 |
| 17 | 电信所 | 3 |  | —— | 0.58 | 新建 |
| 18 | 变电站 | 3 |  | —— | 2.73 | 原址扩建 |
| 19 | 供热设施 | 1 |  | —— | 0.86 | 新建 |
| 20 | 污水处理厂 | 1 |  | —— | 1.30 | 新建 |
| 21 | 广场 | 6 |  | —— | 5.02 | 新建 |
| 22 | 社会停车场 | 2 |  | —— | 0.38 | 新建 |
| 23 | 公共汽车站 | 1 |  | —— | 1.80 | 新建 |
| 24 | 长途汽车站 | 1 |  | —— | 0.70 | 新建 |
| 25 | 燃气分输站 | 1 |  | —— | 0.32 | 新建 |
| 26 | 垃圾处理厂 | 1 |  | —— | 1.23 | 新建 |
| 27 | 废品回收厂 | 1 |  | —— | 0.45 | 新建 |
| 28 | 文化馆 | 1 |  | —— | 0.78 | 新建 |
| 29 | 民族博物馆 | 1 |  | —— | 0.63 | 新建 |

#### 表 6 远期 2030 年城市公共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公共配套设施规划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数量 | 图例 | 单位面积（公顷/处） | 备注 |
| 建筑面积（公顷） | 占地面积（公顷） |
| 1 | 小学 | 2 |  | —— | 5.99 | 原址扩建 |
| 2 | 中学 | 1 |  | —— | 6.17 | 原址扩建 |
| 3 | 幼儿园 | 3 |  | —— | 0.97 | 新建 |
| 4 | 街道办事处 | 3 |  | —— | 0.32 | 新建 |
| 5 | 医院 | 8 |  | —— | 4.69 | 原址扩建、新建 |
| 6 | 派出所 | 3 |  | —— | 0.32 | 新建 |
| 7 | 公安局 | 1 |  | —— | 0.15 | 原址扩建 |
| 8 | 党政府机关 | 2 |  | —— | 6.70 | 原址扩建 |
| 9 | 影剧院 | 1 |  | —— | 0.63 | 新建 |
| 10 | 敬老院 | 1 |  | —— | 0.60 | 新建 |

#### 表 7 远期 2030 年城市住房建设用地规划一览表

|  |
| --- |
| 住房建设用地分类统计表 |
| 序号 | 住房类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比例 |
| 1 | 公租房及干部职工用房 | 4.34 | 5.10% |
| 2 | 经济适用房 | 8.88 | 10.30% |

、

|  |  |  |  |
| --- | --- | --- | --- |
| 3 | 普通商品房 | 58.43 | 68% |
| 4 | 中高档商品房 | 14.24 | 16.6% |
| 合计 | 85.89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村、甲中村、色柯马村、绒沙马村、本学村、然育村、呷麦村、三果村、卡娘村、德瓦村、吉扎村、瓦谷村、知然村、昌达村晏尔龙村、龚达村 |

#### 表 8 远期 2030 年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数量 | 规模 | 职能类型 | 村镇名称 |
| 中心城区 | 1 | 25850 | 综合型 | 新都镇 |
| 中心镇 | 3 | 3657 | 旅商型 | 朱倭 |
| 3182 | 宗塔 |
| 3827 | 斯木 |
| 一般乡镇 | 12 | 1871 | 牧商型 | 更知乡 |
| 1848 | 农商型 | 旦都乡 |
| 2044 | 农商型 | 仁达乡 |
| 3376 | 旅商型 | 宜木镇 |
| 2093 | 农商型 | 充古乡 |
| 2503 | 农商型 | 洛秋乡 |
| 1958 | 牧商型 | 上罗柯马镇 |
| 1890 | 牧商型 | 下罗柯马乡 |
| 2132 | 农商型 | 泥巴乡 |
| 2085 | 牧商型 | 宗麦乡 |
| 1790 | 农商型 | 卡娘乡 |
| 1894 | 农商型 | 雅德乡 |
| 中心村 | 20 |  | 略 | 加然村、七湾村、下街村、克木村、觉日村棒达村、仁达村、虾拉沱村、卡莎村、充古村、朱倭村、杜柏村、易日村、加衣村、贡塔马村、古西村、塔瓦村、阿吾村、降达村邓达村 |
| 基层村 | 69 | 0.03-0.05 | 略 | 色德龙村、秋日村、益娘村、俄日村、新都一村、新都二村、新都三村、朱德村、德拉龙村、查尔瓦村、芝加角村、上街村、格色村、昌龙村、吉绒村、扎交村、瓦达村、忠仁达村、更达一村、更达二村、知日马一村知日马二村、知日马三村、秋所村、更达村加斗村、沙湾村、勒戈村、格色村、巴日村章达村、通龙村、独马村、戈巴龙村、阿拉沟村、进达村、德衣村、阿都村、贡如村更达村、虾扎村、颠古村、洛尔巴一村、洛尔巴二村、穷各村、学若村、学塔马村、瓦塔马村、马庆瓦村、日阿塔村、阿色瓦村甲色瓦村、次郎村、乃衣村、呷四季村、江 |

、

、

、

、

、

、

、